

#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暨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之八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 五、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三次。成績計算：平常成績得占 50%，定期評量佔 50%。

(二) 平時評量：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

七、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八、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九、學生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以書面（成績單）通知家長，得兼顧質性文字描述。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一、學生於學習領域全部或部分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成績計算為原則；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學生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及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每學期應統計學生所有學期成績平均後，針對未達畢業標準者，作出預警輔導機制，以書面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十四、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